

第 六 條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
身心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一萬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